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因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了解股票发行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涨跌幅限制变更带来的投资风险
(三)上市集中度较高风险
(四)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五)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六)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七)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八)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九)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十)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十一)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十二)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十三)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十四)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十五)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十六)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十七)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十八)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十九)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二十)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二十一)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二十二)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二十三)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二十四)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二十五)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二十六)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二十七)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二十八)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二十九)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三十)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三十一)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三十二)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三十三)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三十四)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三十五)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

股票简称:凯因科技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
(五)会计师事务所
(六)会计师事务所

(七)会计师事务所
(八)会计师事务所
(九)会计师事务所
(十)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七)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八)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九)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一)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二)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三)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四)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五)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六)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七)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八)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九)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二)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三)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四)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五)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六)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七)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八)会计师事务所

股票代码:688687
(一)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
(四)实际控制人
(五)实际控制人
(六)实际控制人

(七)实际控制人
(八)实际控制人
(九)实际控制人
(十)实际控制人
(十一)实际控制人
(十二)实际控制人

(十三)实际控制人
(十四)实际控制人
(十五)实际控制人
(十六)实际控制人
(十七)实际控制人
(十八)实际控制人

(十九)实际控制人
(二十)实际控制人
(二十一)实际控制人
(二十二)实际控制人
(二十三)实际控制人
(二十四)实际控制人

(二十五)实际控制人
(二十六)实际控制人
(二十七)实际控制人
(二十八)实际控制人
(二十九)实际控制人
(三十)实际控制人

(三十一)实际控制人
(三十二)实际控制人
(三十三)实际控制人
(三十四)实际控制人
(三十五)实际控制人
(三十六)实际控制人

(三十七)实际控制人
(三十八)实际控制人
(三十九)实际控制人
(四十)实际控制人
(四十一)实际控制人
(四十二)实际控制人

(四十三)实际控制人
(四十四)实际控制人
(四十五)实际控制人
(四十六)实际控制人
(四十七)实际控制人
(四十八)实际控制人

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前股份。

(5)本人承诺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减持规定。

(6)本人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前承诺,本人承诺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7)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的任期半年内和届满前6个月内遵守前述承诺。

(8)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前承诺。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减持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限售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设立岱山湾、卓尚石、卓尚禹、卓尚高5个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 合伙人 成立时间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员工持股计划 合伙人 是否来源于闭环原则 上市前锁定期 穿透后股东人数

员工持股计划 合伙人 是否来源于闭环原则 上市前锁定期 穿透后股东人数

(下转C2版)